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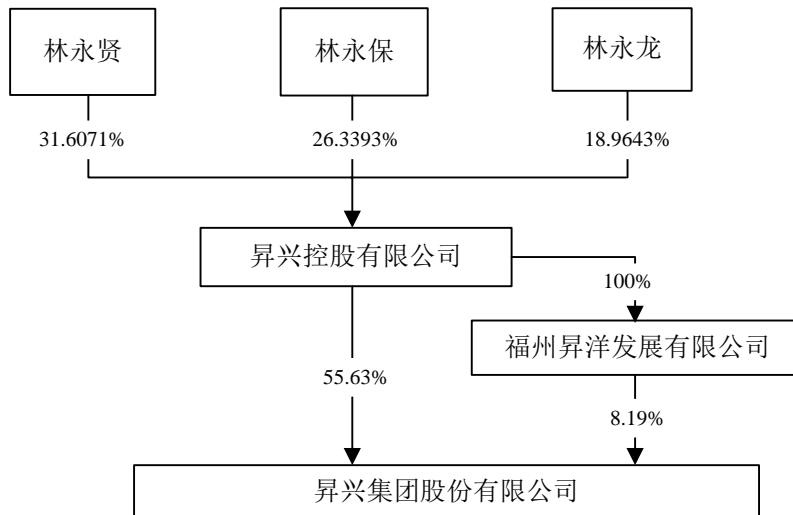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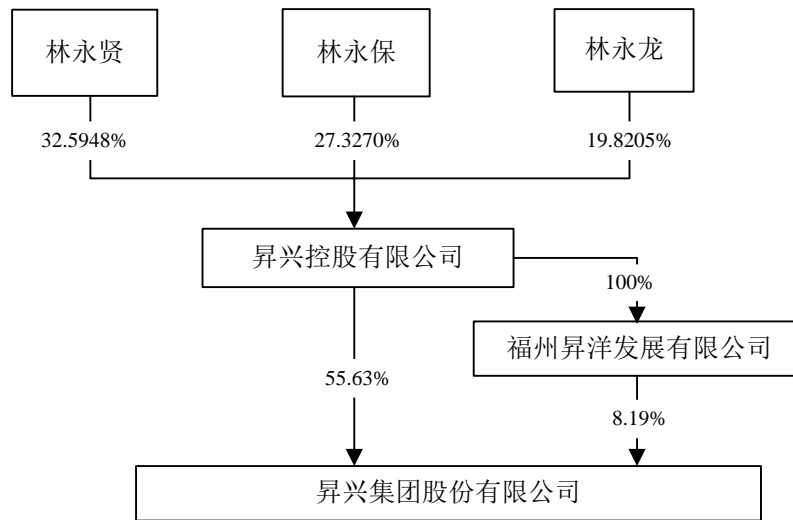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股东林丽绒女士将其持有的昇兴控股3.1607%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及林永安先生。截至2023年8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林丽绒女士不再持有昇兴控股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